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實務升等申請條件與指標評量表

106-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7.06.12)

106-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7.06.21)

申請人: _____ 系(所、學程、中心): _____ 職稱: _____

一、教學實務指標：

類別	項目	條件指標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V)	系(所、學程、 中心)級審查 (符合請打V)	備註	
A 基本項目類	A1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hour)上網公告」。	1. 左列各項目各條件指標均須達成。 2. 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且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但教師核准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或請假致該學期無資料，得扣除不列入計算，並往前追溯至滿六學期。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A2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A3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A4 教學評量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每學期 達4.0分(含)以上 。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B 教學項目類	B1 教學獎項	B1-1 獲全國性教學獎	1. 教學獎項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類等三類中，至少有二類之任二項目條件指標已達成。 2. 申請人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 3. 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B1-2 獲本校校級教學獎		一次(含)以上(例如:傑出教學獎、通識傑出教學獎等)。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B1-3 獲本校院級教學獎		二次(含)以上。			
		B1-4 指導本校學生論文或專題獲校外獎項		二次(含)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B1-5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或發表(展演)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發表(展演)或各項檢定獲全國獎二次(含)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1-6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與課程相關之校外競賽		三次(含)以上(例如:佳作、乙等獎、參加獎...等)。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條件指標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V)	系(所、學程、 中心)級審查 (符合請打V)	備註
B2 教學 創新	B2-1 創新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2-2 製作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二門(含)以上，且經相關單位認證者。				向教務處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B2-3 教學網頁內容及學習資源	有提供相關證明。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2-4 多元學習評量記錄	有提供相關證明。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2-5 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指標	有提供評估方法、結果、可信度分析之相關書面成果。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2-6 <u>獲院創新課程獎勵</u>	二次(含)以上。				提供獎狀影本
	B2-7 <u>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u>	1.上個職級至現在曾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 2.上個職級至現在曾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				相關證明文件
B3 教學 支援	B3-1 執行校級教學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二件(含)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3-2 執行有關教學方案研究之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B3-3 <u>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u>	1.積極參與校內外課程規劃與教學成長研習活動。 2.推動與參與有助於提昇教學成效工作坊等組織。				提供研習證明等相關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所、學程、中心)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學術著作、展演或作品：

學術著作、展演或作品名稱	已出版或發表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或 第二、三作者)	備 註

申請人簽章：

系(所、學程、中心)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